

# 宜昌浦华三峡水务有限公司

## 关于《关于征求〈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（送审稿）〉意见的公告》的回函

湖北省司法厅：

贵单位《关于征求〈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（送审稿）〉意见的公告》收悉，我公司建议修改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第十二条（地方用水定额标准）

建议修改：对国家已制定的用水定额项目，地方用水定额标准不得高于国家用水定额标准。

### 二、第十五条（水平衡测试）

建议修改：创建节水型企业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（节水型高校）、节水型灌区、节水型小区等节水型称号时，应开展水平衡测试。

### 三、第十六条（用水计量）

本条中，“用水单位应当安装和使用合格的计量设施。用水单位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，应当根据不同用水性质类别分别安装计量设施。”针对“用水应当计量”、

“不同用水性质应当分别计量”，建议对违反情况增加相应处理条款。

#### **四、第二十九条（制水环节节水）**

本条中“水生产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制水技术，……自用水率、管网漏损率和制水损耗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。”此条参考国家节水政策，建议改为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更新改造，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，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。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，减少水的漏损，产水率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公共供水企业成本监审，制定供水水价，对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供水管网漏损水量对应的成本，不得计入供水定价成本。

#### **五、第三十条（市政节水）**

建议修改：园林绿化、环境卫生、建筑施工等市政用水，应当按规定装表计量收费，有条件利用再生水的，应当利用再生水。

#### **六、第三章 节约用水措施**

建议增加：城镇园林、环境卫生部门和公共消防给水设施应装表计量收费，给水设施产权人应当加强给水设施管理，防止跑冒滴漏，禁止取作他用，严厉打击偷水行为。

#### **七、第三十三条（投入政策）**

建议明确财政投入政策。

参考国家节水政策，建议修改为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水财政专项资金，多渠道筹集资金，用于支持开展节水宣传、节水工程建设、节水产品和装备研发、节水技术改造和推广、城乡公共供水管网改造，将节约用水列为重点投资领域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用直接投资、投资补助、运营补贴等方式，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，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，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。

#### **八、第三十六条（节水项目支持政策）**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并在资金、技术等方面扶持下列节约用水项目中，建议增加城乡公共供水管网改造这个项目。

#### **第三十七条（再生水支持政策）**

由于国家已取消了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，不存在征收此费。

建议修改：再生水生产企业和使用再生水的生产企业实行优惠电价、免征水资源费，再生水的价格原则上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## **第三十九条（用水监督）**

建议修改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，应当综合协调园林绿化、环境卫生、建筑施工、市

政消防等公共用水的规范用水管理，按照各自职责对供水单位、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、用水单位和个人的节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#### **第四十五条（法律责任）**

建议修改 1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…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；管网漏损率或制水损耗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…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。

建议修改 2：取消本条第一款。取消原因：一是按照《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》“城镇供水是与民生紧密相关的重要公用事业，是政府应当提供和保障的公共服务。”城镇公共管网的投资建设、改造非供水企业一方责任，供水企业自行承担不了管网漏损的全部责任；二是国家水价定价政策已明确价格主管部门对供水企业成本监审，制定供水水价，对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供水管网漏损水量对应的成本，不得计入供水定价成本，超标的漏损已由企业承担了，不适用再行处罚。

建议修改 3: 增加对损坏管网及供水设施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理条款。

#### 第四十六条（法律责任）

建议在本条增加: 由于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其它行为造成供水设施、设备损坏, 致使大量跑水的, 除由责任者赔偿损失外, 并由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予以处罚。

